### **投标人须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条 款 名 称 | 编 列 内 容 |
| 1 | 招标人 | 名称：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 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509号  联系人： 吴老师  电话：0551-63671503  电子邮件：3327375082@qq.com |
| 2 | 招标代理机构 |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主招标，无招标代理机构。 |
| 3 | 项目名称 |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|
| 4 | 项目地点 | 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509号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|
| 7 | 招标范围 | 报废资产一批，包括计算机、桌椅和机房铺助设备，详见附件。 |
| 8 | 最低投标限价 | 本项目最低投标限价为肆万壹仟玖佰玖拾（￥419902元） |
| 9 | 付款方式 |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|
| 10 | 计划工期 | 自中标人按期支付中标价款之日起3日内，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输、搬迁、清理本次公告范围内标的物。 |
| 12 | 质量要求 | 自中标人按期支付中标价款之日起3日内，中标人自行负责运  输、搬迁、清理本次公告范围内标的物。 |
| 13 |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| 资格后审 |
| 14 |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用 | **资质条件：**详见《招标公告》规定  **财务要求：**无  **业绩要求：**详见《招标公告》规定  **信用要求：**详见《招标公告》规定. |
| 13 |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| **√ 不接受**   * 接受,应满足下列要求: / |
| 14 | 踏勘现场 | 请投标单位按照公告要求踏勘现场 |
| 15 | 投标预备会 | **√ 不召开**   * 召开,召开时间：   召开地点： |
| 16 | 分包 | **√ 不允许**   * 允许,分包内容要求:   分包金额要求: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: |
| 17 |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| 标的物清单 |
| 18 |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| 2018年10月15日 15时前发送邮件至3327375082@qq.com，并电话通知招标单位联系人（吴老师；电 话： 0551-63671503 ），同时必须将疑问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公章）送达至招标人 |
| 19 | 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  的发布形式 | * 书面形式   **√ 网上发布**  网址：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网页（http://www.ahsjxy.cn/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上公布 |
| 20 |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|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证明证件材料。 |
| 21 | 投标有效期 |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**45**个日历天。 |
| 22 | 开标时间 | 2018年10月16日 09时00分 |
| 23 | 开标地点 |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图书馆五楼会议室 |
| 24 |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| 3 年，指2015年1月1日以来起，至投标截止时间止。 |
| 25 |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| 无 |
| 26 |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| **√ 不允许**   * 允许 |
| 28 | 投标文件份数 | **√ 纸质投标文件**：正本一份，副本 **0** 份，电子  版 **0** 份  □电子投标文件(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方式)：  1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；  2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） 0 份。 |
| 29 | 封套上写明 | 投标人地址：  投标人名称： 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废旧资产转让公告  (项目名称) 投标文件  在 2018 年 10 月16日 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|
| 30 | 投标截止时间 | 投标截止时间**：2018 年10月16日上午09时 00分（北京时间）** |
| 31 |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|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 **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图书馆五楼会议室** |
| 32 |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| **√ 不退还**  □退还，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： |
| 34 | 开标程序 | 密封情况检查：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并书面签字确认。  开标顺序：按照投标签到 顺序依次开标。 |
| 35 |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| 评标委员会构成： 3人及以上的单数， |
| 36 | 定标方式 | □是  √ 否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：  结果公示/公告地点（或网址）：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网页（http://www.ahsjxy.cn/）“通知公告”栏 |
| 38 | 投标保证金 | 保证金金额：5000元整 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点前  保证金汇入账户：  账户名：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 账号：34001488608050007713  注：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， |
| 39 | 违法违纪举报及投诉 | 投标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事项存在违法违纪情况，请在各招投标环节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）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（图书馆308室）举报。  举报电话：0551-63617062 |
| 40 |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| |
| 40.1 | **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备查：投标授权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证书和证明文件原件。** | |
| 41.2 |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或围标，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。  2、投标人必须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。  3、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必须放投标文件中，且所提供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。  4、投标文件必须以非活页方式装订。  5、对未中标的投标人，评标委员会、招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。  6、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印制时间的不确定性，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、人工、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，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。  7、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。  8、投标文件中装订的有关复印材料必须是完整的复印件，且能够准确体现原件的全部内容。  9、无论何种原因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或投标人自行携带的原件，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，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，视同投标人未提供。  10、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属于非正常投标行为：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、密封投标文件的；  ②投标授权人代表（或法定代表人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达开标现场的；  ③开标现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质、资格、业绩等证明文件的；  ④投标人存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； 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；  11、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要求，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的，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 | |